

10.3 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NZX-C2026-0080，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江苏考区考务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考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4.0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: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说明:

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4、其他为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